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0] 86 号

关于对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解明海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解明海，时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，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时任监事解明海持有公司股份 1,352,843 股。2020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解明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称，解明海拟自 2 月 28 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0,000

股。2020年4月22、23、27日，解明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减持115,000股，成交金额284.76万元。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作为公司时任监事，解明海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行为，且违规减持的股票数量较大。解明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前述纪律处分，解明海在规定限期内表示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解明海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

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